临时决定第2520号

DA SILVA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0809233

1976年8月23日由委员会决定

(1) 申请人和受益人均为葡萄牙国民，居住在纽约。由于他们是叔侄关系，他们无法在纽约有效结婚，因为纽约法律（《家庭关系法》第5条第3款（McKinney's, 1964））规定，叔侄之间缔结的婚姻属于乱伦且无效。申请人和受益人在佐治亚州缔结婚姻，该州叔侄之间的婚姻有效（《佐治亚州法典注释》第53-105条）。
(2) 尽管纽约法律宣布叔侄之间的婚姻为乱伦且无效，如果仪式在纽约举行，但纽约法规并未明确规范在另一州合法举行的婚姻。

(3) 由于该婚姻在佐治亚州合法缔结，因此不受纽约法律规范，也不违反纽约公共政策，该婚姻将在纽约被认定为有效，并且在移民目的上有效。

申请人代表：Francisco R. Garcia, Esquire
225 Broadway
New York, N. Y. 10007

合法永久居民申请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2)条为其配偶受益人申请优先身份。在1976年5月27日的一项决定中，地区主任以申请人与受益人未按其居住州纽约州的法律合法结婚为由拒绝了该申请。申请人的上诉将获支持，案卷将发回地区主任。申请人和受益人均为葡萄牙国民和公民，住址位于纽约州洛基波因特。申请人于1964年1月12日获准作为合法永久居民入境。1975年8月13日，双方在佐治亚州奥古斯塔结婚。.1 在移民局于1976年5月13日进行的一次面谈中，双方

看来双方此前曾于1973年8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尝试结婚。该婚姻发生在受益人于1975年7月2日在内华达州最终获得与前夫的合法离婚之前。

778

临时决定第2520号

表示他们是叔侄关系，并且由于他们的关系，他们无法在纽约州结婚。他们咨询了一位律师，以确定他们是否可以在美国其他地方合法结婚，并被指引到佐治亚州。2 申请人表示，他和妻子离开纽约前往佐治亚州仅仅是为了结婚，因为佐治亚州承认叔侄之间的婚姻，并且他们一直打算返回纽约居住。
婚姻的法律效力通常由婚礼举行地的法律决定。Loughran v. Loughran, 292 U.S. 216 (1934); Matter of Levine, 13 I. & N. Dec. 244 (BIA 1969); Matter of 4 I. & N. Dec. 610 (A.G. 1952)。然而，这一一般规则存在例外。因此，符合婚礼举行州所有要求的婚姻，如果根据婚姻时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且双方此后打算定居的州的法律无效，或者如果违反住所地的强烈公共政策，仍可能被视为无效。见 Matter of Zappia, 12 I. & N. Dec. 439 (BIA 1967)。
地区主任引用Matter of Zappia, supra，认定该婚姻在佐治亚州缔结仅仅是为了规避纽约的法定禁令，因此，该婚姻无效，不能为受益人赋予直系亲属身份。
适用的纽约法规《家庭关系法》第5条第3款（McKinney's 1964）部分规定：

第5条 乱伦和无效婚姻
无论亲属是婚生还是非婚生，以下双方之间的婚姻均为乱伦且无效：

- • •
3. 叔父和侄女或姑母和侄子。
如果举行本条上述规定禁止的婚姻，该婚姻应无效……

申请人的律师辩称，尽管第5条第3款确实禁止叔侄之间的婚姻，但这仅适用于在纽约州境内举行的婚姻。律师依赖的主要案例是 In re Estate of May, 305 N.Y. 486, 107 N.Y.S.2d 170 (1953)。在该案中，纽约上诉法院认定，一对犹太信仰的叔侄，均为纽约居民，在罗德岛举行的婚姻有效，该州此类婚姻合法。法院表示：

我们认为法律已确立，除两个例外……以及在没有法规明确规范住所地州内举行的婚姻的情况下，

2 根据《佐治亚州法典注释》第53-105条，叔侄之间的婚姻有效。

779

临时决定第2520号

在国外，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之间婚姻的合法性由婚礼举行地的法律决定。305 N.Y. at 490. 3

在解释第5条第3款时，法院指出，尽管该法规宣布叔侄之间的婚姻为乱伦且无效，但该法规的明确条款并未规范在另一州合法举行的婚姻。305 N.Y. at 491。虽然May案中的婚姻涉及犹太信仰的叔侄，但纽约法院并未如此限制该判决，我们认为其推理同样适用于本案。见In re Estate of Suffer, 39 A.D.2d 691, 241 N.Y.S.2d 681 (1963); Campion v. Campione, 201 Misc. 590, 107 N.Y.S.2d 170 (1951); 1933 Op. N.Y. A.G. 83。地区主任所依赖的Matter of Zappia, supra，可以区分，因为在该案中，相关法规明确宣布威斯康星州居民为逃避法定禁令而在另一州缔结的婚姻为乱伦。

看来，纽约州居民的叔侄在州外缔结的婚姻不违反该州的公共政策，并将在纽约被认定为有效。因此，我们不同意地区主任对适用纽约法律的解释。

上诉将获支持，案件记录将发回，以便地区主任确定申请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婚姻是否真实。见Matter of Phillis, 15 I. & N. Dec. 385 (1976)。

命令：上诉获支持，案件记录发回地区主任，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

3 法院指出，两个例外——属于实在法禁止范围内的案件；以及涉及一夫多妻或一般被视为自然法禁止范围内的乱伦程度的案件——不适用。305 N.Y. at 492-93。

780